漾濞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漾濞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漾濞县苍山西镇、平坡镇、顺濞镇农民集体土地合计10.1888公顷，具体征收位置及面积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民委员会 | 村民小组 | 面积 |
| 苍山西镇 | 淮安村民委员会 | 大堡子村民小组 | 1.5716 |
| 下街村民委员会 | 下街村民委员会 | 0.2712 |
| 五（1）村民小组 | 0.4883 |
| 五（2）村民小组 | 0.3834 |
| 河西村民委员会 | 蒙光村民小组 | 2.8017 |
| 河西村民小组 | 0.1590 |
| 木瓜村民小组 | 0.0041 |
| 金牛村民委员会 | 山甸坊一村民小组 | 0.7026 |
| 下龙坝村民小组 | 0.6678 |
| 马厂村委员会 | 第二村民小组 | 0.3816 |
| 第三村民小组 | 0.1741 |
| 第四村民小组 | 0.8237 |
| 第九村民小组 | 0.1681 |
| 平坡镇 | 平坡村民委员会 | 邑头村民小组 | 1.219 |
| 顺濞镇 | 哈腊左民委员会 | 第四村民小组、第十三村民小组 | 0.3726 |
| 合计 | | | 10.1888 |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涉及漾濞县苍山西镇淮安村民委员会、下街村民委员会、河西村民委员会、金牛村民委员会、马厂村民委员会；平坡镇平坡村民委员会；顺濞镇哈腊左村民委员会，共3个乡（镇）7个村民委员会15个村民小组，共18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次拟征收土地10.1888公顷，其中农用地10.1848公顷（其中耕地5.6216公顷、林地0.5420公顷、园地2.7742公顷、草地0.0634公顷、其他农用地1.183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040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1888公顷，其中：农用地10.1848公顷（其中耕地5.6216公顷、林地0.5420公顷、园地2.7742公顷、草地0.0634公顷、其他农用地1.183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040公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和农村村民住宅。地类和面积准确。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和农村村民住宅详见《漾濞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漾濞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符合经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关于漾濞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1〕29号）；符合经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关于漾濞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4〕41号）。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

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

（二)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共涉及2个区片（I、Ⅱ类区）。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1：

**表1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区片编号 | 区片标准（万元/公顷）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 地类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征收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备注 |
| 漾濞县 | I | 68.325 | 4:6 | 水田 | 95.655 | 4.155 | 397.4465 | 苍山西镇下街村、河西村、金牛村、马厂村 |
| 旱地 | 68.325 | 1.4666 | 100.2055 | 苍山西镇下街村、河西村、金牛村、马厂村 |
| 园地 | 68.325 | 2.7742 | 189.5472 | 苍山西镇下街村、淮安村；平坡镇平坡村 |
| 林地 | 20.4975 | 0.1694 | 3.4723 | 苍山西镇淮安村、河西村、金牛村 |
| 草地 | 20.4975 | 0.0634 | 4.3318 | 苍山西镇河西村 |
| 其他农用地 | 68.325 | 1.1836 | 24.2608 | 苍山西镇下街村、、淮安村、河西村、金牛村、马厂村 |
| 未利用地 | 20.4975 | 0.0040 | 0.0820 | 苍山西镇金牛村、马厂村 |
| Ⅱ | 56.55 | 林地 | 16.965 | 0.3726 | 6.3212 | 顺濞镇哈腊左村 |
| 合计 | — | — | — | — | 10.1888 | 725.6673 | — |

2.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文件执行，补偿标准详见表2：

**表2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项目类别 | | 补偿标准 |
| --- | --- | --- |
| 建筑物 | 砖混结构 | 1500元/平方米 |
| 砖木结构 | 1200元/平方米 |
| 土木结构 | 1000元/平方米 |
| 简易结构 | 400元/平方米 |
| 挡墙 | 干砌石 | 150元/立方米 |
| 砖砌挡墙 | 370元/立方米 |
| 混凝土挡墙 | 530元/立方米 |
| 钢筋混凝土 | 700元/立方米 |
| 竹子 | 每丛3-5根 | 10元/丛 |
| 每丛6-10根 | 20元/丛 |
| 每丛10根以上 | 45元/丛 |
| 柳树 | 胸径5厘米以下（含5厘米） | 25元/株 |
| 胸径5-10厘米以下（含10厘米） | 50元/株 |
| 胸径10-20厘米以下（含20厘米） | 75元/株 |
| 胸径20-30厘米以下（含30厘米） | 125元/株 |
| 桃子 | 幼苗 | 10元/株 |
| 未挂果 | 45元/株 |
| 初挂果 | 150元/株 |
| 盛挂果 | 400元/株 |
| 枇杷 | 幼苗 | 15元/株 |
| 未挂果 | 55元/株 |
| 初挂果 | 240元/株 |
| 盛挂果 | 550元/株 |
| 泡核桃 | 幼苗 | 12元/株 |
| 未挂果 | 200元/株 |
| 初挂果 | 1000元/株 |
| 盛挂果 | 3000元/株 |
| 小麦 |  | 1800元/亩 |
| 玉米 |  | 1860元/亩 |
| 蔬菜 |  | 3600元/亩 |
| 瓜果 |  | 3180元/亩 |

####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的苍山西镇、平坡镇、顺濞镇被征地农民。

####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依法依规测算征地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足额兑现到相关村民小组，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

#### 七、社会保障

（一）该项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的相关规定，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305.664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该项目所涉及的村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范围。

（三）该项目所涉及的乡（镇）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提供就业咨询、技能培训、求职登记、用工信息等免费就业服务，积极为有外出务工意向的失地农民组织劳务输出，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